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劉秉薪

電話：03-3348058-1118
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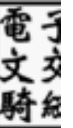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00045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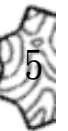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5100A_1100045561_ATTACH1.doc)



主旨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3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，本區目前仍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具公教身分管理員需求，貴機關學校如尚有意願參與本次公民投票，並具有公教身分之同仁，請依附件格式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人事主管及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報名；亦可逕於本公所網站/生活便民資訊/下載專區/民眾常用檔案下載（網址<https://www.tao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0157&parentpath=0,5,45>），逕行下載列印，報名截止日暫定至110年8月31日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



人事室 110/08/16 10:23



11000058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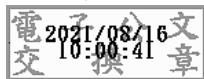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將於110年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
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四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區市立中、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